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宝兰德已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于2019年4月1日签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协议》，东兴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为东兴证券全资持股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东兴证券通过东兴投资参与宝兰德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

一、东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核查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涛
设立日期	2012年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5895652228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金融产品的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	张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永忠 董事、副总经理）、李倩 合规风控总监）

经核查，东兴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东兴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东兴投资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东兴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东兴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东兴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如下类型的战略投资者：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二）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三）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投资者的投资方向；
- （四）本公司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交易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 （五）本公司不得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 （六）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七）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八）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九）本公司为东兴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投资等另类投资业务。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 （十）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配股股票，并与本公司其他自营业务、本公司的母公司自营、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卖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 4、保荐机构关于东兴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 ① 东兴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 ② 东兴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 ③ 东兴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 ④ 东兴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 ⑤ 东兴投资为本次配股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⑥ 东兴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⑦ 东兴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股的股票；
- ⑧ 东兴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

- 行为；
- ⑨ 东兴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东兴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⑩ 东兴投资为东兴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投资等另类投资业务。东兴投资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 ⑪ 东兴投资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1、战略配售方案
- ①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兴投资，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 ② 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东兴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① 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 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 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因东兴投资最终发行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东兴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 2、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④ 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东兴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 6 限售期限
东兴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 2、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象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保荐机构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东兴投资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东兴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东兴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胡伟昊
李铁楠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宝兰德	指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东兴投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战略配售协议】	指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
《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证监会2019 21号）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证监会2019 34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 2019.10-11

本所接受东兴证券的委托，担任东兴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的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及承销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事项不具备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引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文件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文件数据、结论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即跟投主体）东兴投资。发行人与东兴投资已经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东兴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投资由东兴证券100%持有股权，系东兴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5895652228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经营范围	对金融产品的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综上，本所认为：
-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东兴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战略投资者核查
（一）选取标准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② 配售资格
根据东兴投资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东兴投资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8月3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五批）》，东兴投资为东兴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东兴投资属于《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第十五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
- 根据东兴投资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与东兴投资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东兴投资出具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东兴投资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配售，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并对东兴投资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规定。
- 综上，本所认为：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制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东兴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作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东兴投资出具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承诺函》及东兴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如下情形：
-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 （五）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综上，本所认为：
- 东兴投资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认购发行人股票。东兴投资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东兴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经办律师：张 汝
刘 静
年 月 日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79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或“承销商”）。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19年10月23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 and 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东兴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约定的剔除原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0.38元/股（不含80.38元/股）的申购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0.3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0.3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3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10月18日14:07:5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前往后排列，剔除102个配售对象。

上述对应高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7,8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申请总量578,30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9.3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0月23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2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79.3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46.32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46.24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61.76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 61.66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79.3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19年10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5.18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元/股）	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东方通	300379	0.4410	0.3823	36.10	81.86	94.43	

注1：以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当前总股本。

注2：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计算剔除了为负数的可比公司的对应静态市盈率。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10月18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79.3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摊薄后市盈率为61.66，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东方通扣非前静态市盈率81.86。尽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但仍归因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③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④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28,428.1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9.30元/股和1,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9,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为78,385.71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0,914.29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

- 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9、本次发行申购，同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① 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②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 ③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④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限售；
- ⑤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⑥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五、回拨机制”。
- 13、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5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请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完成之日起下一笔申购资金到账之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0月15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